

洛阳市尸乡沟商城遗址保护条例(草案)

洛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52号

为了加强对尸乡沟商城遗址的保护,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2年度地方立法计划的安排,我市制定的《洛阳市尸乡沟商城遗址保护条例(草案)》已经市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为使该条例制定得更加科学、完善,更加符合洛阳实际,经研究决定,将《洛

阳市尸乡沟商城遗址保护条例(草案)予以公布,公开征求全市广大公民和社会各界的意见。若有修改意见或建议,请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于2022年6月10日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反映。网络查询:洛阳市人大常委会网站(<http://lysr.d.henanrd.gov.cn>)

来信请寄:洛阳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电子邮箱:lyrd311@163.com
电话:65500100
特此公告。
洛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5月12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尸乡沟商城遗址的保护,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尸乡沟商城遗址的保护、管理、研究、利用以及相关活动。

本条例所称尸乡沟商城遗址是指位于洛阳市偃师区行政区域内,列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商代都城遗址。

第三条 尸乡沟商城遗址保护工作应当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原则,坚持文物本体保护与周边环境保护并重,统筹协调遗址保护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的关系。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尸乡沟商城遗址保护工作的领导,协调解决尸乡沟商城遗址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市、偃师区人民政府负责尸乡沟商城遗址保护工作。尸乡沟商城遗址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尸乡沟商城遗址保护工作。

第五条 市、偃师区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对尸乡沟商城遗址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尸乡沟商城遗址保护管理机构负责遗址保护日常工作。

市、偃师区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城市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尸乡沟商城遗址保护工作。

第六条 市、偃师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尸乡沟商城遗址保护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鼓励通过社会捐赠等方式筹集尸乡沟商城遗址保护资金。

尸乡沟商城遗址保护经费及资金,应当按照规定专门用于尸乡沟商城遗址保护相关工作,严

格管理,并接受财政部门 and 审计部门监督。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尸乡沟商城遗址保护规划,经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由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保护规划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原审批依法按照程序报批。

尸乡沟商城遗址保护规划的内容应当纳入市国土空间规划,并与市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

第八条 尸乡沟商城遗址保护区包括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应依法划定。

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为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设置保护标志和界桩。

第九条 尸乡沟商城遗址保护工作实行专家咨询制度。编制尸乡沟商城遗址保护规划、报批与尸乡沟商城遗址有关的建设工程等重大事项,应当征求专家意见。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尸乡沟商城遗址的义务,有权对破坏尸乡沟商城遗址的行为进行劝阻、举报。

对在尸乡沟商城遗址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偃师区人民政府按照有关

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十一条 在尸乡沟商城遗址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刻划、涂污、损坏文物;
- (二)损坏文物保护单位;
- (三)损毁或者擅自移动保护标志和界桩;
- (四)擅自打井,种植危害遗址安全的植物;
- (五)建设污染遗址及其环境的设施或者违规倾倒建筑垃圾、排放污染物;
- (六)其他影响遗址安全及其环境的行为。

第十二条 在尸乡沟商城遗址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文物保护、展示无关的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确需开展上述作业的,应当依法履行报批手续,确保遗址的安全。

在遗址保护范围内已经存在的影响文物安全或者与遗址历史风貌和周边环境不相协调的建筑物、构筑物,应当逐步治理或者依法拆迁。

第十三条 市、偃师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尸乡沟商城遗址保护范围内居民和单位搬迁安置规划,统筹解决搬迁安置用地和费用。因迁建造成单位

或者个人合法权益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在尸乡沟商城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符合尸乡沟商城遗址保护规划,不得破坏其历史风貌和自然环境。工程设计方案经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五条 在尸乡沟商城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开展考古发掘工作,应当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由具有考古发掘资质的考古发掘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田野考古工作规程实施。

第十六条 尸乡沟商城遗址出土的文物,应当由考古发掘单位登记建档、妥善保管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交。

第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做好尸乡沟商城遗址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工作,加强洛河生态环境保护 and 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保护尸乡沟商城遗址安全和历史风貌。

第十八条 市、偃师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偃师商城考古遗址公园和遗址博物馆建设,推进数字化手段运用,加强学术研究和交流,全面、创新

性地开展尸乡沟商城遗址发掘和研究成果的展示阐释。

第十九条 鼓励开展与尸乡沟商城遗址相关文化交流、文艺创作、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等活动,在确保遗址安全的前提下发展遗址特色文化和旅游产业,促进文旅融合发展。

第二十条 市、偃师区人民政府和尸乡沟商城遗址所在地镇人民政府应当严格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制,加强安全监督检查,健全管理制度,加强遗址保护。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刻划、涂污、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百元罚款;

(二)损坏文物保护单位,依法赔偿,文物主管部门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损毁或者擅自移动保护标志和界桩的,依法赔偿,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百元罚款;

(四)擅自打井,种植危害尸乡沟商城遗址安全的植物的,由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五)建设污染尸乡沟商城遗址及其环境的设施,违规倾倒建筑垃圾、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第二十三条 从事尸乡沟商城遗址保护和管理工作的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2009年7月31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洛阳市偃师二里头遗址和尸乡沟商城遗址保护条例》同时废止。

关于聘请第二届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的公告

为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强化对行政权力的监督和制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根据《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洛阳市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管理办法》的规定,市政府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第二届洛阳市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聘范围

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专家学者、法律工作者、新闻媒体工作者、社会团体、行业团体、社会志愿者等社会人士中选聘,拟选聘30名。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在选聘之列。

二、选聘条件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法律,具有较高的政治素养,具有较强的法治观念和社会责任意识;
- (三)品德高尚,勇于担当,无私奉献;

(四)具备与履行职责相应的法律、政策等知识和能力;

(五)热心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能客观公正地进行行政执法监督;

(六)在本市连续居住满五年,年龄在十八周岁以上、六十周岁以下,身体健康;

(七)无刑事处罚、行政处分、党纪处分记录,无违法治安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记录,无其他严重不良信用记录;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主要工作

洛阳市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在市司法局组织下,主要参加以下活动:

(一)对法治政府建设、行政执法等进行调研,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二)参与市政府组织的专项执法检查及其他行政执法监督活动;

(三)参与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的专题调查、研究活动;

(四)参与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和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相关工作;

(五)在日常工作和生活中,对发现的暴力执法、无证执法等明显违法的行政执法行为进行劝阻,同时向具有行政执法监督职能的部门反映;

(六)办理市司法局委托的其他行政执法监督事项。

四、选聘程序

(一)报名推荐

采取个人自荐、单位推荐、定向聘请三种方式确定遴选人员范围。自荐(推荐)者,请登录“洛

阳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ly.gov.cn>)和市司法局网站(<https://sf.ly.gov.cn/>)公示公告栏自行下载《洛阳市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申请表》,填写有关情况后将表格和相关证明材料(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居住证等复印件)从以下两种提交方式中任选一种进行提交。

1. 邮寄。收件人地址:洛阳市西工区行署路1号院洛阳市司法局依法行政指导科收,邮政编码:471000。

2. 电子邮件。电子邮箱:lyfz0801@126.com。报名截止时间:2022年5月27日。

(二)资格审查

市司法局对申报人员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后,提请相关部门对拟聘人员相关资料进行全面审查。全面审查结果报请市政府审核同意后,将拟聘人员名单向社会公示。

(三)发放聘书
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人员,报经市政府批准,颁发洛阳市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证,并向社会公告。

五、聘任期限

洛阳市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每届聘任期为2年。届满后需要续聘的,按相关工作规定程序办理;聘任期届满未续聘的,自动予以解聘。聘期内实行动态管理,市司法局根据工作需要及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履职情况,报经市政府同意进行调整。

六、其他事项

(一)洛阳市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仅能在市司法局组织下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活动,不得以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的名义参加与履行职责无关的社会活动。

(二)洛阳市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参加活动属于无报酬的志愿服务活动。市司法局为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参加行政执法监督活动提供必要的工作保障。

(三)洛阳市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参加活动的重点区域为洛阳市城市区。往返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孝亲

带上好礼 回家看看

上建行生活领8折券 下单享立减 最高优惠30元

您身边的网上商城

正品 · 半日达

扫码进商城
新用户再领60元红包

甄选好礼送安康

信阳毛尖雨前中芽
“绿茶之王”
口感鲜甜
250g/盒

325元 敬老价 298元

65元
52.5元

栾川土滋味土鸡蛋 40个

62元
53元

土滋味山西沁州黄小米 5斤

牛奶冲调/山珍特产/米面杂粮/饼干零食/甄选礼盒 一站购齐全 孝敬父母

更多产品扫码进购时惠商城查看

洛报直采 | 正品保障 | 半日到家 | 售后无忧

配送区域: 洛阳市老城区、瀍河区、西工区、涧西区、洛龙区、伊滨区, 洛阳高新区

团购热线 18567651704 售后热线 66778866

接听时间 8:30-19:00

广告